

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彭教務長 賓鈺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2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上陳校長核示，並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已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相關法規更新。
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已於校園公告系統公告師生周知及教務處網頁課程與教學組相關法規更新。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資訊管理科	照案通過。
		已於資訊管理科網頁相關法規更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修訂護理健康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規劃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規畫【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將【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規劃書】內「課程規劃」中之「專業課程」的「開課學期別(含開課年級)」修訂為：不分開課學期別，另開課年級修訂為 1~4 年級。【如附件】。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護理健康學課程委員會(113.03.19)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徐 0 華不當入學案，擬提請開除其學籍、撤銷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四)110 學年度第 8 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記錄抽印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2)。
- 二、經查徐生未依合法程序入學本校，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雙掛號寄發開除學籍、撤銷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預告書。
- 三、爰此擬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予開除學籍；已取得學位及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課室巡堂施行要點」，於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惟經校長駁回修正決議，擬請發回本會再議。

提案二：針對本校「專科班學則第 17 條」暨「大學學則第 11 條」扣考相關規定考量其未臻完備，提請審議。

提案三：針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補考相關規定考量其未臻完備，提請審議。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4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規劃書(草案)

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學分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微學程由護理健康學院及商業資訊學院共同規劃，主要目標在增強本校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跨領域的數位資訊科技的素養及應用能力，為社會培育更優質的健康照護產業的專業人才。
三、學分學程類型	微學程
四、負責人資料	丁先玲
五、參與教學單位	護理健康學院、商業資訊學院
六、授課師資	護理健康學院、商業資訊學院
七、學程科目學分總數	應修學分總數：6 學分； 基礎課程 2 學分，專業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2 學分。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八、修習流程須知	修習流程須知包含詳細修習資格、修習流程與詳細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請見附件一。
九、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由 <u>護理健康學院</u> 主辦，各系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微學程證明書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系選課之要求。 (二)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微學程學生所屬系辦理。

<p>十一、招生名額</p>	<p>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p>
<p>十二、申請注意事項</p>	<p>本校日間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填妥學分學程申請表、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查，審查同意後，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至課務組審核與登課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p> <p>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畢業資格後，需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學生證，並將申請表送繳至原屬系、商業資訊學院、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數位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法規修訂程序</p>	<p>本要點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p>一、 修習資格</p>	<p>本校日間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p>
<p>二、 修習流程</p>	<p>(一) 填具數位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就讀系主任初核同意後，送商業資訊學院複核同意再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選課登錄作業。</p> <p>(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原屬系進行審核通過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p> <p>(三) 學程證明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6 學分者，檢具「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按照申請表上承辦單位欄所示，向原屬系、商業資訊學院、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審核，最後將「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經審核無誤後由註冊組依程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圖 1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三、課程規劃

微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數位科技美學	2/2	商業資訊學院	4	-	至少3選1
	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	1	-	
	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	2/2	長期照護學系	1	-	
專業課程	微學分(一)	2/40 小時	商業資訊學院	1~4 年級		至少6選4
	1.HTML 網頁程式設計入門(10小時)					
	2.CSS 網頁程式設計入門(10小時)					
微學分(二)	3.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入門(10小時)					
微學分(三)	4.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10小時)					
	5.生成式人工智慧之應用(10小時)					
	6.CANVA 簡報技巧(10小時)					
核心課程	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	2/2	護理健康學院	3	-	至少3選1
	創造力教學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	-	3	
	輔具科技與復能照護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	
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至少應修 6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 2 學分、專業課程應修 2 學分，核心課程應修 2 學分；其中至少須選讀 1 門（2 學分）跨系科課程。 2.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3.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規劃書

民國113年01月16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民國113年02月1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2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學分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微學程由護理健康學院及商業資訊學院共同規劃，主要目標在增強本校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跨領域的數位資訊科技的素養及應用能力，為社會培育更優質的健康照護產業的專業人才。
三、學分學程類型	微學程
四、負責人資料	丁先玲
五、參與教學單位	護理健康學院、商業資訊學院
六、授課師資	護理健康學院、商業資訊學院
七、學程科目學分總數	應修學分總數：6 學分； 基礎課程 2 學分，專業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2 學分。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八、修習流程須知	修習流程須知包含詳細修習資格、修習流程與詳細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請見附件一。
九、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由 <u>護理健康學院</u> 主辦，各系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微學程證明書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系選課之要求。 (二)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微學程學生所屬系辦理。

<p>十一、招生名額</p>	<p>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p>
<p>十二、申請注意事項</p>	<p>本校日間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填妥學分學程申請表、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查，審查同意後，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至課務組審核與登課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p> <p>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畢業資格後，需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學生證，並將申請表送繳至原屬系、商業資訊學院、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數位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法規修訂程序</p>	<p>本要點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p>一、 修習資格</p>	<p>本校日間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p>
<p>二、 修習流程</p>	<p>(一) 填具數位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就讀系主任初核同意後，送商業資訊學院複核同意再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選課登錄作業。</p> <p>(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原屬系進行審核通過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p> <p>(三) 學程證明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6 學分者，檢具「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按照申請表上承辦單位欄所示，向原屬系、商業資訊學院、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審核，最後將「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經審核無誤後由註冊組依程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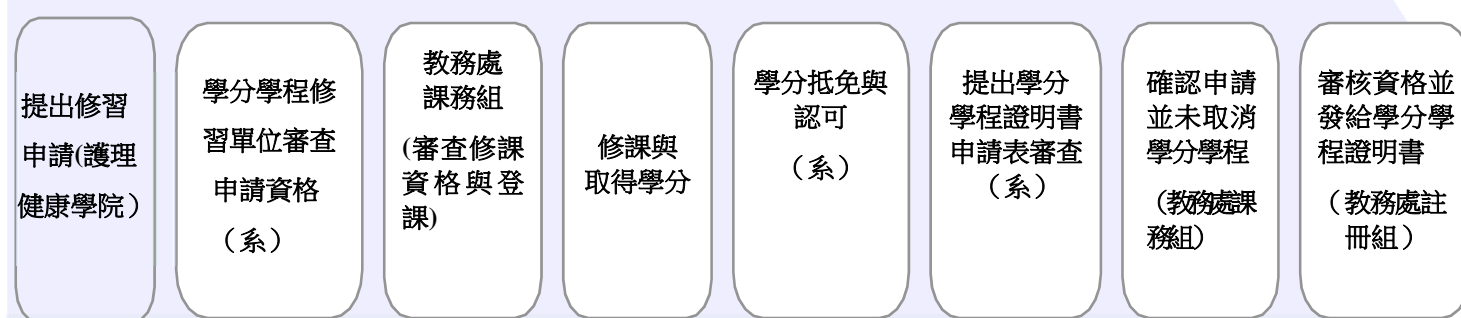


圖 1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三、課程規劃

微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數位科技美學	2/2	商業資訊學院	4	-	至少3選1
	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	1	-	
	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	2/2	長期照護學系	1	-	
專業課程	微學分(一)	2/40 小時	商業資訊學院	-	1	至少6選4
	微學分(二)			-	1	
	微學分(三)			-	1	
核心課程	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	2/2	護理健康學院	3	-	至少3選1
	創造力教學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	-	3	
	輔具科技與復能照護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	
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p>4. 本學程至少應修 6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 2 學分、專業課程應修 2 學分，核心課程應修 2 學分；其中至少須選讀 1 門（2 學分）跨系科課程。</p> <p>5.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p> <p>6.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臺北校區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5 月 29 (星期三) 14: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彭教務長賓鈺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資訊管理科主任	彭賓鈺	彭賓鈺
2	國際處國際長	鈕方頤	鈕方頤
3	應用外語科主任/通識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4	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	陳宗騰	陳宗騰
5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朱啟辰	
6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公假(校外會議)
7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丁先玲	丁先玲
8	護理科主任	呂莉婷	呂莉婷
9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10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梁可憲	梁可憲
11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公假(系中辦理活動)
12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林蔚荏
13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14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李忠信
15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6	視光科老師	廖英傑	廖英傑
17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朱錦文
18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天順	陳天順
19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20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葉麗娟	葉麗娟
21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寒櫻	李寒櫻
22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3	學生代表(日間部)	陳沛蓁	請假
24	學生代表(進修部)	李軒閩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鵬翔	徐鵬翔
2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賴春月	賴春月
3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高惠玲
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5			
6			
7			
8			

